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三日生效。